

## 與寰瀛葉大殷律師的一堂課

法組 梁智賢 L48041

對於未曾到過律師事務所實習、也偷懶沒去參加律師訓練的我而言，來到律師事務所學習是一件令人神經緊繃的事，因為面對這樣全新的學習經驗與陌生環境，我總希望能不要鬧出太多笑話才好。幸好，寰瀛法律事務所是個友善而溫馨的大家庭，縱然對待「來去如同過客」的學員我們，也待如家人一般，沒有虛偽的客套掩飾。

過去，我總以為：「自己個性木訥寡言，跟律師在一起應該會格格不入吧！」以此作為藉口，有意無意地迴避了多數會跟律師扯上關聯的場合，將自己封閉在個人的狹小世界中，我的快樂或悲傷，都只與自己有關。直到上過與葉大殷律師的談話課之後，這樣的鴟鳥心態似乎逐漸有所改變。

五十多歲了、頂著一頭白髮和可愛啤酒肚，卻笑容滿面、童氣十足的葉律師一開始就詢問說：「你們現在還會躺在爸爸大腿上看電視嗎？我兒子就會！」我正好與他兒子同年，內心雖在OS：「好噁心啊~~」，但他散發的親合力讓我相信那是真的。他以自己跟兒子之間的互動來闡釋法官與律師間的交往，雙方之間的溝通對於彼此的理解是絕對必要的，而且應該重質而不重量。

也曾擔任過若干年法官的他認為，當人與人之間缺乏良善的溝通與互動，時日一久，便容易產生隔閡、對立乃至是衝突，律師與司法官之間若缺乏有效且真誠的交流，其結果亦復如是，可能演變為法庭上、銀幕上的相互傾軋。尤其，在追求「判決、處分可預測性」的目的下，司法官的培育養成限縮在一定的框架內，期望在相似內容事實的輸入下，會有相同結果的輸出（實情是否如此呢？我還想慢慢驗證），法官或檢察官的思考模式在長期國家培訓中，因而與律師的想法兵分兩路、漸行漸遠。此際，司法官與律師之間的良善溝通與互動，更顯得彌足珍貴與必要。

在社交活動上，法官或檢察官應該設法讓生活圈開闊，跟與自己不同職業環境的人交往親近，「真心的」傾吐彼此的理念（據說喝酒是絕佳方法），不避諱與自己的律師朋友吃飯談天，因為他們就是讓自己學習律師想法的最佳通道，能促進最真摯的意見交流。然而，相對的，司法官為避免被他人所利用，個人應有敏銳的洞察力，其交往也應有一定的原則堅持，審慎擇友、明則保身對於司法官途

是相當重要的條件。

其次，他強調司法官應學習金錢管理，因為不論是擔任法官或檢察官，將來都很有機會遭遇「金錢的誘惑」、甚至是「安全的威脅」，司法官的薪資雖在平均之上，若安分守己也可不愁吃穿，但人有旦夕禍福，突發的事件可能需求龐大的金錢開支，倘若平時缺乏固定的金錢管理規畫，當遭遇上述金錢誘惑或親人安全的威脅時，難免就迫使個人破毀了司法官治身之道，壞了名聲必然也同時斷送了似錦前程。

最後，葉律師又問：「從進入司法官訓練以來，你們有沒有任何感到快樂的事？」回答是一片靜默。他語重心長提醒我們，在業務繁忙、日復一日的工作之中，為了維持對司法工作的熱情，除了應該保持身心健康之外（他雖然愛喝酒，但是每天走路一個多小時上下班，生活規律，數十年如一日！），人人都要在每個人生階段回想：過去，是否有任何讓自己感到快樂的事？時時保持年輕積極的態度。

在寰瀛法律事務所學習，當然也習得了許多工程、仲裁專業知識，但是，與葉律師的這一堂聊天課，以輕鬆的心情談嚴肅的話題，相信對於司法官生涯剛剛起步的我，未來將會無窮受用。